

#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社〔2019〕16号

##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9〕36 号），依据各市报送的 2018 年 6 月底参保人数，现下达你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雄安新区管委会 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\*\*\*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用于对参保人

员的补助。该项指标收入请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款“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中的第1100223项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列入第210类“卫生健康支出”中的第21012款“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中的第2101202项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。

各地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资金安全有效，细化绩效目标，明确分工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同时，各市县确定的绩效目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，报省财政厅和省医保局备案。

- 附件：1. 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（第二批）
2. 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2019年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2018年6月底 参保人数	中央资金第二批金 额(189673万元)	备注
临朐县	130433	286397	926	